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7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羅國權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校舍工程)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鄭錦強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6-17)8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703 —— 建築物
總目704 —— 渠務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總目706 —— 公路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709 —— 水務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總目711 —— 房屋
整體撥款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及第84條的規定。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2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6-17)37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整體撥款")。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2017年1月25日、2月3日、15日、18日及22日的會議討論上述建議，審議時數合共約14小時16分鐘。

3. 毛孟靜議員和劉小麗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本日會議開始前，才就委員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提問提交補充文件，時間倉促，委員並無充足時間閱畢文件再向政府當局提問。

整體撥款的審議安排

4. 尹兆堅議員、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把具爭議的項目與其他數千項不涉爭議的項目綑綁列入單一撥款建議的做法，等同脅迫財委會批准具爭議的項目撥款。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具爭議的項目抽出並分開處理。許智峯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曾去信政府當局提出上述要求，但不獲受理。

5. 鄭俊宇議員指出，整體撥款建議內包含若干具爭議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例如俗稱"林村天安門"的大埔林村許願廣場、觀塘音樂噴泉等。他認為政府當局把該等項目綑綁在整體撥款內，要求財委會作整體審批，做法並不恰當。劉小麗議員亦提出相類意見，並質疑該等項目的地區諮詢不足。姚思榮議員認為，鄭議員提及的項目屬地區事務，並已經由區議會批准，不宜在立法會討論。

6.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曾在會議前去信主席，要求把"檢討財委會以綑綁形式審議整體撥款的安排"列入議程(立法會FC47/16-17(01)號文件)。他認為有關要求與審議本項目甚有關連，並要求主席作出回應。

7. 主席回應指，財委會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整體撥款的安排已沿用超過34年，若作改動，將涉及複雜的法律及程序事宜，影響廣泛和深遠，宜從長計議，慎重處理，因此不宜即時處理有關要求。但他同意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有關事宜。

8. 朱凱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表示不滿主席容許政府當局調動議程，把整體撥款項目置於其他民生項目之前。主席表示，他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建議後，考慮到項目具迫切性，影響眾多工程的進行，牽連甚廣，因此答允政府當局調動議程項目的要求。

9. 朱凱迪議員詢問，主席有否權力把整體撥款內的若干項目抽出並分開處理。他指出，在上一屆立法會范國威議員曾提出相類要求，主席當時曾容許財委會討論及表決是否採納。

10. 主席回應指，財委會主席是否確實具有相關權力，仍需深入探討。因此，他不會在本日會議上處理有關事宜。

11.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了解在現行機制下，未必能從整體撥款中把具爭議的項目抽出。他進而詢問可否就有關項目作分開表決。主席表示，如政府當局同意，他會正面考慮批准委員的要求。

1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審議整體撥款的機制歷史悠久且行之有效，而整體撥款包括9 000多個項目，如分開處理及表決，財委會不可能有足夠時間處理。而且，整體撥款涉及大型工程的前期工序，對籌劃有關的主體工程十分重要，政府當局需要一定彈性。因此，政府當局不贊成更改現行機制。此外，如有關撥款未能在4月1日前通過，會有大量工程及承辦商可能因政府無法支付費用而受到影響。

13. 羅冠聰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質疑，現行機制無法顧及委員提出分開處理具爭議的項目的訴求，稱不上為行之有效。張議員對政府當局無視委員的訴求而提交整體撥款的做法表示強烈不滿。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檢討，就整體撥款建議所包含的項目與委員商討，在有一定數量的委員要求下，把具爭議的項目抽出另行審議。

14. 胡志偉議員指出，發展事務委員會曾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把整體撥款中的4個項目抽出審議，但政府當局回應指有關議案並無約束力，不予遵從。他批評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15. 尹兆堅議員認為，現時審議整體撥款的安排只是議會慣例，促請政府當局靈活處理。

16. 梁耀忠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整體撥款機制在1980年代確立，已不合時宜。梁國雄議員憶述當時的政府官員如發現政策不受歡迎，會積極回應社會的迴響，改弦易轍；相比之下，政府當局現時的施政則不容妥協，不納民意。

17.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政府明白及尊重委員的關注，亦重視行政立法關係，但現行的整體撥款機制已運作多年，有效率且具社會效益，宜繼續沿用。儘管政府願意與委員討論具爭議的項目，但仍需尊重現行機制。他重申，整體撥款必須在4月1日的限期前通過，因此政府需按現行機制，及早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在現時的機制下，政府無法預先得知委員對整體撥款中的何等項目有意見，因此如按各委員要求抽出個別項目審議，財委會將無法在4月1日完成審議整體撥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指，現行整體撥款機制是由財委會授權而確立，政府亦是遵從該機制處理現時的整體撥款建議。

18. 姚思榮議員表示認同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認為縱使個別項目有爭議，但財委會應以整體香港的利益為依歸，處理整體撥款建議，不應動輒要求抽出個別項目審議，否則會過度拖延財委會審議項目的進度。

19. 姚松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把數個項目從2014-2015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並不予實施，與政府當局現時的解釋不符。梁國雄議員亦表達相類意見。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政府需因時制宜，以現行機制處理本撥款建議。

21. 朱凱迪議員提述《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指，財委會有權就對財政司司長的授權指明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他認為財委會有急切需要重新訂定就整體撥款的授權模式，包括加入條款，容許財委會在有一定數目委員要求下，把個別項目抽出，及取消對總目701"土地徵用"下的分目1004CA"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和分目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的無上限授權，以阻止政府當局在未經諮詢立法會下，無視發展項目的爭議性任意展開收地工作。朱議員亦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或會把一項工程分拆成數個較小型的項目，並把小型項目納入整體撥款，在立法會不能詳細審議整體撥款內個別項目的情況下取得撥款，因此財委會有需要討論"工程項目"的定義，從而約束政府此等行為。朱議員強烈要求主席考慮讓財委會盡快討論上述事宜，並在4月1日前達成共識。

22. 主席表示擬召開特別會議，檢討審議整體撥款的安排。然而他亦指出，朱凱迪議員所提議的檢討內容複雜，他不認為財委會可以在今年4月1日前完成有關討論。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如財委會認為有需要檢討審議整體撥款的安排，政府樂意參與討論。

24.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大白象"工程的項目，即涉及橫洲、河套與港珠澳大橋的項目，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項目從整體撥款中抽出，以分開審議。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相關項目只涉及相關主體工程項目的前期研究工作，不涉及主體工程本身。政府需要先進行有關前期工序，才能掌握有關主體工程的詳情，以決定工程去向，並在有需要尋求主體工程撥款時回應委員的提問。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無正面回應她的要求。

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表決過程

26. 姚松炎議員、劉小麗議員、毛孟靜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表決本項目的過程混亂，小組委員會主席未按程序進行表決過程，因此項目不應提交財委會審議。

27. 主席回應指，如委員對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項目的安排有任何質疑，可以書面提出。

橫洲發展

28. 姚思榮議員詢問，地政總署在總目701分目1100CA預留的撥款，是否包括橫洲發展的收地工作，而有關工作的細節為何。

29.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答稱，在該總目下有2個項目與橫洲發展相關，包括"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及"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就對受橫洲發展收地影響的居民，政府當局會按照相關法例及財委會核准的機制，處理各種補償事宜。

30. 姚松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解釋整體撥款需綑綁處理，原因為整體撥款內的個別項目預算並不超過3,000萬元，屬財委會轉授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再者，有些工程項目經已開展，受合約約束，如分開處理，可能會令政府一方因無法獲得撥款而無法履行合約。然而，他察悉，整體撥款內有兩項收地項目並無預算上限，而涉及的項目應未曾進行可行性研究，不會受合約約束，理應可以分開處理。

31.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回應指，姚松炎議員提及的2宗收地項目均與橫洲第一期發展相關，按目前計劃有關土地擬於明年年初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便進行工程，因此需在之前完成安置及賠償等工作。

32. 姚松炎議員表示，據其理解，橫洲發展的財務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項目並不可行，他質疑政府當局在此情況下進行橫洲發展的收地工作，意即政府早已決定發展該處土地，則可行性研究的工作形同虛設。

33. 尹兆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橫洲發展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為何。尹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處理橫洲發展所涉及的土地。

34.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回應指，政府當局計劃在橫洲第一、二及三期發展共興建17 000個公屋單位，並已進行可行性研究，證明計劃在技術層面上可行。政府當局會先推行橫洲第一期4 000個單位的發展，並在稍後推行其餘期數的發展。縱使以財務角度而言，項目未必達致收回成本，政府當局仍會推展該等公共房屋項目。

35. 應姚松炎議員的跟進意見，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視就公共房屋項目所進行的財務可行性研究是否適當。

36. 鄭俊宇議員指出，項目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就橫洲發展項目與受影響村民會面。他詢問相關工作的進度。

37.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表示，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擬於3月底與受影響村民會面，屆時會有相關部門的代表出席。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補充，直到現時仍有部分村民未能聯絡到，政府當局會繼續嘗試。

38. 鄭俊宇議員表示他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受影響村民的安置安排，並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工作的進展。梁耀忠議員亦對此表示深切關注，並質疑政府當局漠視民意。

39.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表示，政府當局進行收地工作時，在現行政策下，會致力協助受影響人士，合資格人士的家庭收入如符合入住公共房屋的入息要求，便能獲得安置。

40. 姚思榮議員詢問，如政府當局在處理橫洲發展的收地上需要提供額外的補償，會否導致撥款不敷應用，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

41.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答稱，政府當局每年會就各擬開展的工作申請所需的撥款。如發現撥款不足，將會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

42. 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落實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以推展橫洲第二期及第三期發展。

43.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答稱，就橫洲第二期及第三期發展，政府當局暫未有詳細的發展計劃。政府當局需謹慎及嚴格遵從法例的要求徵收土地，而現時並未展開相關工作。

與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相關的項目

44. 許智峯議員察悉，總目707分目7100CX下的兩個項目，包括"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建築物、構築物和煙囪拆卸工程－顧問費用及工地勘探"，與"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防護及修護工程"均是為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作土地除污工程及進行簡單防護及修護工作，有關預算約為1,000萬元。但他指出，有關用地的土地用途仍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上討論，則政府當局現時申請前期工程撥款，屬"偷步"的行為。他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如城規會在撥款通過後否決有關土地用途改劃，上述的工作是否會立即停止，相關的承辦商及工人是否會因而失去該等合約。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指出，該兩個項目並不涉及實際的土地除污工程，而分別是用作支付顧問費用，及進行環境許可證要求的防護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指，有關的前期工序早於2012年便已開展，目的正是勘探該用地的地質是否適宜發展，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城規會考慮。儘管現時城規會對該用地的土地用途改劃未有定案，政府當局依然認為有需要繼續進行必需的防護工作。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46. 陳志全議員詢問，就總目707分目7100CX下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會否把研究報告公開，讓立法會及公眾了解有關研究有否探討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他質疑，有發展商以粉嶺高爾夫球場的景觀作為招徠，推銷鄰近的住宅樓宇項目，是否意味政府當局已決定不予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用地。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指，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確實有考慮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的發展潛力，初步可行性的研究報告仍在定稿中，並會在完成後以合適的方法讓公眾知悉其內容。有關的研究成果亦輯錄於《香港2030+》研究內，並諮詢公眾。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同時亦在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並會在檢討有結果後進一步檢討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的安排。

48. 劉小麗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曾承諾為居於石仔嶺花園的長者提供無縫銜接的重置安排，但其後食言。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回應指，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清拆重建分兩期進行，第一期清拆將於2018年年底進行，政府當局會把石仔嶺花園的非安老院舍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以安置受第一期清拆影響的長者，直至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工程完成後，便可與受第二期清拆影響的長者遷入新院舍。

河套區發展

49. 毛孟靜議員批評香港在未有徵得香港人同意下，與深圳合作發展河套區的項目。她詢問河套區的土地是否全屬香港擁有，而香港是否需要出資購買該地段或向任何聲稱擁有該地段業權的深圳人士作出補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指，香港及深圳於本年1月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的條文已列明河套區的土地擁有權屬於香港，亦不存在需要出資購買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補償的問題。如有任何深圳方面的人士稱擁有該地段的業權，將會由深圳市當局處理。

秩序事宜

50. 在會議進行期間，旁聽席上的公眾人士不時發出聲響。主席提醒相關人士指，會議為嚴肅的場合，公眾人士不應作出喧嘩、指罵或使用粗言穢語等行為，否則他會作出警告及命令其離開會議室，而有關人士可能會有一段時間無法再在立法會旁聽會議。主席並引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17(c)條指，任何人如在立法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

51. 在此期間，劉小麗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對主席向旁聽席上的公眾人士作出嚴厲警告表示不滿。他們認為，有關人士可能會因本項目通過而失去其居所，因此主席應體諒他們的情緒，而不應嚴詞斥責。

52. 主席表示，他明白委員的關注，惟不能讓旁聽席上的公眾人士誤以為可以在會議進行時喧嘩或作出其他干擾會議的行為。

休會待續

53. 於下午5時30分，主席宣布休會，並呼籲委員把握機會提問。

54.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3月9日